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卫生院**的**克州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克州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**，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新疆宏基建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5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800.95663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299.775519**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宏基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